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66号

关于鹤山市宝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宝龙湾加油站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宝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宝龙湾加油站拟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民委员会，项目占地面积2033平方米，新建一座罩棚，内设4座加油岛（共设4台6枪加油机）、1栋2层站房（内设配电房、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便利店、危险废物间、一般固体废物间等）、4个地埋式双层SF油罐等工程，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2200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1650吨（92#汽油1100吨，95#汽油550吨），柴油年销售量550吨。项目不设置洗车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预处理后，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

废气无组织排放。油气配套二级油气回收装置，站场界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

事故，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土壤及其地下水污染。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436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